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建业化工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业股份”)股票于2021年9月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访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二、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分别访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生产经营状态: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披露: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

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有关事项说明公司董事确认,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可能(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一)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11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 (证券简称:伊戈尔,证券代码:00292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15日、2021年9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有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表决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2021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9月16日9:15-15:00。(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军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01,152,7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1,1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7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662,7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8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6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7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7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1%。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议案1.00关于为二级市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12,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7%;反对12,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光建、严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会议的方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一)《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强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王世根先生、张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郑晓盛先生、凌运良先生及杨立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李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3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一)议案名称:关于收购铜陵特种电磁线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数	534,643,556	99,027	0
人数	380,3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铜陵特种电磁线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534,643,556	99,027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浩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12.7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45.6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8.45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用于置换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经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360,200股,每股发行价格11.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1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793.7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25.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0日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8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规划,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70,000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一期)	17,374.43	17,375.38	16,916.16
2	锂电正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007.03	5,374.76	5,374.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7.60	5,396.60	5,396.60
合计		28,489.06	28,146.74	27,713.5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文件(一)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12.7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45.6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8.45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用于置换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经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360,200股,每股发行价格11.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1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793.7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25.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0日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11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文件(一)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经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360,200股,每股发行价格11.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1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793.7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25.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0日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8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展情况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文件(一)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12.7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45.6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8.45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用于置换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经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360,200股,每股发行价格11.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1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793.7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25.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0日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8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文件(一)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12.7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45.6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8.45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用于置换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经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360,200股,每股发行价格11.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1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793.7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25.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0日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8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文件(一)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及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及修改公司章程(一)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具体内容如下:

1.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325.8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5,119.6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793.79万元(不含增值税)。

2.变更股份总额:公司拟将股份总额由21,325.81万股变更为25,119.60万股,增加股份3,793.79万股(不含增值税)。

二、变更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1.变更公司章程: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利润分配、股权转让、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325.8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5,119.6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793.79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变更股份总额:公司拟将股份总额由21,325.81万股变更为25,119.60万股,增加股份3,793.79万股(不含增值税)。

(三)变更公司章程: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利润分配、股权转让、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变更公司章程: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利润分配、股权转让、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325.8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5,119.6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793.79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变更股份总额:公司拟将股份总额由21,325.81万股变更为25,